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保險公司條例》 (第 41 章)

《保險公司(精算師標準)規例》

引言

附件

保險業監督在財經事務局局長批准下，根據《保險公司條例》(「該條例」)第 59(2)(aa)條，訂立了載於附件的《保險公司(精算師標準)規例》(「本規例」)，訂明獲保險人委任的精算師須遵從的標準。

背景和論據

2. 根據該條例第 15(1)條規定，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必須委任一名精算師。然而，該條例並無訂明如此委任的精算師須遵從的標準。該條例曾於一九九七年作出修訂，賦權保險業監督訂明獲委任的精算師須遵從的標準。我們現建議訂明《專業準則一(PS1)》為獲委任精算師須遵從的標準，該準則是香港精算學會在徵詢過保險業監督的意見後所編製的。

3. 採納了《專業準則一(PS1)》後，獲委任精算師除了傳統上集中於評估長期業務負債的職責外，亦會負責長期業務中有關財務管理方面的精算工作，包括確保恰當的保費釐定、審慎的儲備原則、穩妥的投資分配和適當的再保險安排，以及妥為向保險業監督匯報不當之處。

《規例》

4. 本規例規定，為施行該條例，根據該條例第 15(1)條獲委任的精算師須遵從香港精算學會批准的《專業準則一(PS1)》，包括任何其後獲保險業監督及財經事務局局長批准而對該專業準則作出的修訂。我們建議本規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以配合保險人提交精算報告的報告周期。

公眾諮詢

5. 當局已諮詢保險業諮詢委員會、香港保險業聯會及香港精算學會，他們均表示支持本規例。

與基本法的關係

6. 本規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對人權的影響

7. 本規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8. 本規例對政府的財政和人均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9. 規定獲委任精算師須遵從《專業準則一(PS1)》，將有利本港保險業實施一套完備的委任精算師制度，從而促進保險業的健康發展，並確保香港在監管長期保險業務方面符合國際標準。這規定對保險人的營運成本影響甚為輕微。

宣傳安排

10. 本規例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在憲報刊登。保險業監督將致函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精算學會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告知他們本規例的條文。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本規例會於十月十八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以便作出不反對即通過的決議。

查詢

1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28 9016 與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杜佩玲女士聯絡。

第 1 工作稿： 28. 7.1997
(相當於英文文本 1st draft： 30. 5.1997)
第 2 工作稿： 29. 7.1997
第 2 工作稿(第 1 修訂稿)： 30. 7.1997)
第 3 工作稿： 3. 6.1999
(相當於英文文本 2nd draft： 4. 5.1999)
中文文本第 1 稿： 2. 6.2000
(相當於英文文本 3rd draft： 2. 6.2000)
中文文本第 1 修訂稿： 28. 7.2000
(相當於英文文本 3rd revised draft： 28. 7.2000)
中文文本第 2 稿： 20. 9.2000
(相當於英文文本 4th draft： 20. 9.2000)

《保險公司(精算師標準)規例》

INSURANCE COMPANIES (ACTUARIES' STANDARDS) REGULATION

《保險公司(精算師標準)規例》

(在財經事務局局長批准下根據《保險公司條例》
(第 41 章)第 59(2)(aa)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精算師的訂明標準

附表所指明的標準，是為施行本條例而訂明根據本條例第 15(1)條獲委任的精算師須遵從的標準。

附表

[第 2 條]

精算師須遵從的標準

香港精算學會批准的“專業準則一(PS1)”(包括任何其後獲保險業監督及財經事務局局長批准而對該專業準則作出的修訂)。

保險業監督

2000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訂明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15(1)條獲委任的精算師須遵從的標準。